第五章 合同条款

江苏省特检院江阴分院无损检测外委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TJY-FB2026011

项目名称：江苏省特检院江阴分院无损检测外委项目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服务方(乙方)：无锡市弘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采购编号：

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 无锡市弘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2025年12月24日组织了江苏省特检院江阴分院无损检测外委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C2025-0143，分包号：1/2/3），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二、合同条款：

1、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JSZC-320000-NJJC-C2025-0143号采购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提供以下内容服务：乙方根据甲方项目需要，指派称职的人员，前往指定地点，以完成相应的项目甲方指定的检测工作。

具体项目甲方委托根据实施综合评价安排外委业务委托。

2、服务费支付：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江阴分院无损检测外委项目单位：

包号	标包名称	检测方法	项目明细	单位	单项限价(元)
包1	西部地区：利港，申港，夏港，璜土	超声波检测 UT	焊缝	米	24
			钢板	平方米	18.4
		磁粉检测 MT	焊缝	米	20.8
			焊缝(荧光磁粉)	米	31.2
			钢板	平方米	28
			钢板(荧光磁粉)	平方米	36
		渗透检测 PT	焊缝	米	32
			接管外径<50mm	个	8
			50m≤接管外径<100mm	个	14.4
			100mm≤接管外径<150mm	个	16.8
			150mm≤接管外径<200mm	个	25.6

			200mm≤接管外径<300m	个	33.6
			接管外径≥300mm	个	41.6
		射线检测 RT	/	张	40
包 2	中部地区：高新区，澄江，南闸，月城，青阳，霞客，云亭	超声波检测 UT	焊缝	米	24
			钢板	平方米	18.4
		磁粉检测 MT	焊缝	米	20.8
			焊缝（荧光磁粉）	米	31.2
			钢板	平方米	28
			钢板（荧光磁粉）	平方米	36
		渗透检测 PT	焊缝	米	32
			接管外径<50mm	个	8
			50m≤接管外径<100mm	个	14.4
			100mm≤接管外径<150mm	个	16.8
			150mm≤接管外径<200mm	个	25.6
			200mm≤接管外径<300m	个	33.6
			接管外径≥300mm	个	41.6
		射线检测 RT	/	张	40
包 3	东部地区：顾山，长泾，新桥，华士，祝塘，周庄	超声波检测 UT	焊缝	米	24
			钢板	平方米	18.4
		磁粉检测 MT	焊缝	米	20.8
			焊缝（荧光磁粉）	米	31.2
			钢板	平方米	28
			钢板（荧光磁粉）	平方米	36

		渗透检测 PT	焊缝	米	32
			接管外径<50mm	个	8
			50m≤接管外径<100mm	个	14.4
			100mm≤接管外径<150mm	个	16.8
			150mm≤接管外径<200mm	个	25.6
			200mm≤接管外径<300m	个	33.6
			接管外径≥300mm	个	41.6
		射线检测 RT	/	张	40

乙方成交折扣率（%）：90%

（1）承包方式：单价合同。

（2）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据实结算。乙方根据已经完成且经采购人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每次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业务委托单、业务结算汇总表（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等付款所需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且审查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若因乙方延迟提供上述资料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则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结算金额=经采购人核实过的实际数量×单项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率。

（4）在每年度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根据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时，各分包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该分包当年预算额度，超出预算金额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乙方不得就超出部分向甲方主张或提出异议，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年度服务总费用5%的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签订折扣率不变，且合同期内总费用不得突破该分包服务当年预算额度。每项任务要求：合同签订并得到甲方通知开始，至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完成止。

4、履约地点：

（1）履约地点：江苏省特检院江阴分院无损检测外委项目以江阴市区为主，包含但不限于各分包区域内。

（2）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3）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5、交付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检测工作量、检测工期，派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赴现场开展检测工作。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每迟延一天按当季度实际结算的检测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当季度结算的检测费用的5%，甲方有权在支付检测费用时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达3天，视为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检测报告在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

（3）射线检测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

6、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技术标准、符合项目技术方案及甲方项目负责人指定的技术要求、符合被服务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2）验收方式：所提供的含服务符合标准或规范，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现场提供必要的协助；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监督乙方合同履约情况，对于乙方执行本合同不利或者违约情况进行判定，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采取经济处罚措施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未履行部分或履行不合格部分的服务费；

（4）若在工程过程中发现乙方在质量、安全、进度、文明实施中某一方面明显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5）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填写工作质量审核表，进行评估。

（6）甲方有权对成交后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7）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指派人员开展检测工作或者指派人员不符合要求

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检测工作量、检测工期，派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赴现场开展检测工作。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每迟延一天按当月实际结算的检测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当月结算的检测费用的5%，甲方有权在支付检测费用时直接扣除。乙方逾期交付达3天，视为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参与本项目的各类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劳动用工要求；同时乙方人员应相对固定，在服务期内不应有大量人事变动以致影响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

（3）供应商配置能满足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自行采购检测所需的各种耗材，用于检验检测工作的仪器设备、计量器具、标准物质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量值溯源或检定、校准，投入使用前均测试保证正常使用数据无误。

（4）乙方应严格遵守使用单位和采购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HSE体系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接受使用单位的安全教育，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后果。

（5）一旦进入检验现场，表示乙方对现场检验安全准备工作的认可，因乙方违规、违章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被检测设备造成损坏、乙方指派的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检测人员在检测中应严格执行检测标准和检测工艺，并对检测结果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7）对甲方和受检单位需保密的有关商业、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结果、资料等，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密，对需保密的资料要妥善保管，无关人员不得翻阅、复制。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

法规，为甲方绝对保密任何有关甲方和受检单位的资料，不得泄露检测所服务的企业单位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将检测数据私自泄露。甲方不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因乙方泄密造成的责任及经济赔偿。

（8）在项目工作期间，乙方应对劳务服务输出人员保持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薪酬、职业保险等），并应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履行或执行对雇员的补偿和其他各类保险。

（9）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视为定金，应双倍返还，甲方在未支付价款前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0）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继续履行义务直至完成服务义务，同时甲方有权扣减 5%尾款。

（11）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2）甲方不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因乙方造成的责任及经济赔偿。

（13）乙方要严格按照检验检测的规则、方案开展检测任务及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

（1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书面或口头承诺，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协议，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同关系对外进行宣传。

（15）乙方应按照国家和省院的操作规范执行并做好完整的工作记录。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总体要求

（1）乙方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编制服务技术方案，覆盖工作外委服务技术内容。

（2）按照甲方的检验任务通知要求，乙方及时做出响应，并配合甲方在现场完成检验项目。对甲方安排的技术指令不得擅自更改，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保证检测报告的真实完整性。

（3）认真做好现场检测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乙方在现场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检测所需的交通和材料全部由乙方自己解决。

（5）严格遵守合同要求，对工作质量负责，否则须重新进行检测，相应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不得故意停工或故意拖延检测工期。

（6）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按乙方违约。

（7）乙方需配置能满足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

（8）乙方应严格遵守使用单位和采购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HSE 体系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接受使用单位的安全教育，在作业现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后果。

（9）一旦进入检验现场，表示乙方对现场检验安全准备工作的认可，因乙方违规、违章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被检测设备造成损坏、成交供应商指派的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对甲方和受检单位需保密的有关商业、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结果、资料等，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密，对需保密的资料要妥善保管，无关人员不得翻阅、复制。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为采购人绝对保密任何有关甲方和受检单位的资料，不得泄露检测所服务的企业单位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将检测数据私自泄露。甲方不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因成交供应商泄密造成的责任及经济赔偿。

2、服务技术要求

（1）检验中，应按相应的检测工艺进行检测，发现检测工艺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重新编制检测工艺。

（2）检验中，对于现场无法完成检测的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3）检验中，射线检测底片质量合格率 100%(对不合格的底片要及时补拍并达到合格)。

（4）检验中，严格执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5）严格执行台帐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帐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6）保证试验设备的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符合要求，为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7）射线检测时部分管对接焊缝登高检测，X 射线机难以架设，外委单位在采取有效补偿措施并保证像质计灵敏度能满足 NB/T47013.2-2015 的前提下，Se75 源的最小透照厚度可降至 5mm。

3、日常管理与服务

（1）供应商配置能满足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投入使用前均测试保证机械设备正常使用数据无误。

（2）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责任全覆盖、安全范围全覆盖；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失职或未遵守被服务方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坚决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若出现工作人员无法正常工作，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之内派遣替代人员。

（4）中标供应商原则上负责本区域内业务，如遇到突发性任务或其他不可预料等因素影响，采购人有权自行调配，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接受调配，最终业务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4、质量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分配的《无损检测业务委托单》实施检测服务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和相关质量保证规范。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行业技术标准、项目技术方案及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指定的技术要求以及被检测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

（1）建立质量管理机构，各责任人职责明确；

（2）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规范，质量制度落实到位；

（3）检测人员资质齐全，并在本单位注册；

（4）仪器设备齐全，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5）场地设施和环境(包括温度、湿度、光照度、暗室、辐射、清洁度等)满足体系要求；

（6）建立安全环境管理及保障措施；

（7）日常工作能满足项目和采购人单位的检测工作要求等。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乙方如丧失检验检测资质（包括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期间，乙方暂时性无检验检测资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中标供应商原则上负责本区域内业务，如遇到突发性任务或其他不可预料等因素影响，采购人有权自行调配，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接受调配，最终业务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六、合同的转让

1、本合同范围的所有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如乙方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七、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八、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

九、廉洁条款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行完毕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十、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送达条款

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合同相对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本院，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合同相对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3、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地址：江苏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号龙江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5-86621009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鼓楼支路支行

帐号：4301011209100036927

税号：12320000466013591A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乙方：

单位名称：[illegible]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0-88152862

传真：

开户银行：[illegible]

帐号：320016189410525053353

税号：91320214670119852B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